

烟台日报社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 37-0073 总第6049期
今晨6点编辑部出版 2026.1.19 星期一 农历腊月初一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月16日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文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我国城市发展规律，坚持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推动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新型城镇化水平和城市发展能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宜业宜居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同时，我国城市发展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总的看，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

据新华社

警惕！ 未成年人肖像成商家“免费广告”

在数字时代，一张张可爱的孩童照片，是家庭的温馨记忆，却可能在不经意间成为商家吸引眼球的“免费广告”，“不知情”“素材来自网络”则被商家拿来当免责的理由。那么，商业使用他人肖像的法律边界何在？商家应该担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而孩子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肖像权呢？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将未成年人肖像权保护这一议题再次推向公众视野，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敲响警钟。该案不仅是吴兴区首例信息网络侵犯未成年人肖像权案件，更因其“法检联合”的支持起诉模式，彰显了司法机关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决心与行动力。

A 孩子照片被陌生网店用于商品宣传

出生于2017年的小江（化名），在母亲陈女士的监护下从事童模工作，其拍摄的多组宣传照片被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等社交平台。这些经专业拍摄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影像，却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出现在了一家陌生网店的商品页面上。

湖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天猫店铺中，未经任何授权，擅自将小江的19张肖像照片用于四款不同童装商品的宣传页面，相

关链接标题如“又酷又飒的女童春秋款”“2025新款儿童加绒大童秋款运动裤”“女装韩系高级感上衣条纹T恤打底衫”“2025新款儿童秋装长袖大童”等，直接利用小江的形象进行商业推广。

“孩子照片被陌生网店随便拿去用来卖衣服，作为监护人，我们毫不知情，感到既无奈又气愤。”陈女士表示。于是，陈女士作为小江的法定代理人向吴兴区法院起诉，

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等费用。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通过与法院的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获悉该案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且涉网络肖像侵权，当事人举证、质证等诉讼能力偏弱，符合支持起诉的法律规定。于是，主动联系当事人，决定支持起诉，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合力。

B 商业使用他人肖像的法律边界何在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诉称，湖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小江的肖像进行商业宣传，严重侵害了小江的肖像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那么，“法律另有规定”究竟指什么？商业使用他人肖像的法律边界何在？

翻阅类似案例，可以发现部分被告辩称“使用的图片来源于网络，误以为是可以免费使用的素材，并非故意侵权，且使用范围有

限，未造成严重影响”。但事实上，此类答辩并无法律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明确列举了不经肖像权人同意即可使用肖像的几种合理情形，包括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已公开的肖像；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使用；国家机关为依法履行职责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使用；以及其他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肖像权人合法权益的必要行为。

回归本案，被告公司将小江的肖像直接用于童装商品的商业推广与销售，其核心目的与行为性质均属于典型的营利性商业活动，与上述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合理使用”情形均不相符。

吴兴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

告公司对案涉照片的使用未获得授权，其行为已明确构成对小江肖像权的侵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5年10月9日，该院作出判决，被告公司立即删除涉案店铺中所有含有小江照片的宣传内容；就其侵权行为向小江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小江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00元。判决作出后，被告公司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林哲一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它清晰划定了网络商业宣传中使用他人肖像，尤其是未成年人肖像的法律红线。‘不知情’‘素材来自网络’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商家必须树立严格的版权与人格权意识，事先取得明确授权，否则必将承担法律后果。”

C 家长应筑牢守护防线

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已从传统身体安全保护，拓宽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多项人格权益的全面护卫。本案所揭示的网络肖像权侵害，仅是未成年人数字权益受损的典型一隅。

林哲一指出，当前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肖像权、隐私权等案件日益多发，其手法呈现出“去现场化”“成本低廉化”的特征。侵权行为常隐匿于看似正常的网络活动之下，利用数字信息的易复制性与难溯源特点，大大增加了发现与追责的难度。

应对这一复杂挑战，亟须构建一个社会协同、环节联动的综合防护体系，监护人的主动监护、商家的伦理自律、平台的有效监管，是构筑这一防线的三大基石。

对监护人而言，保护需从“数字看护”意识的提升开始。这不仅是审慎管理孩子在社交平台分享的影像与个人信息，避免过度暴露可识别身份的特征；更意味着要主动关注孩子在网络空间的社交动态与声誉评价，教导其识别风险并建立遇事求助的信任通道。

对各类经营者而言，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商业活动中使用未成年人相关形象或信息，必须恪守“先授权，后使用”的绝对底线，将尊重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内化为商业伦理的核心组成部分。

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与法院协同筑牢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法院也借此案提醒网络平台运营者，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加强平台内商家发布内容的版权合规筛查，畅通侵权投诉渠道并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家庭、企业、平台、司法与社会力量各尽其责，方能共同营造一个清朗、安全、尊重儿童权益的网络环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数字时代健康成长。

据《法治日报》

